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仲龍

選任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6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6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第一審判決認被告楊仲龍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扣案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2顆沒收。據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所為認事用法、量處刑度及沒收之諭知，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所查獲之槍彈固係置於被告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國光街戶籍地門口之花圃內，然該藏放地點在露天之馬路邊，隨時有因雨淋濕或被人取走之風險，顯非合理，且該子彈上並未採取到被告之DNA，被告亦未實際居住在該址，本案槍彈係黃智祥所有並放在該處以栽贓被告云云。

三、經查：

(一)原判決引據證人即員警李俊彥之證述，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1 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北市刑大）112年5月6日搜索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扣案物品照片、現場
03 搜索影像檔案及勘驗筆錄、擷圖、112年6月26日北市警刑大
04 三字第1123039640號函及所附DNA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
05 事警察局112年5月29日刑鑑字第1120063768號鑑定書、臺北
06 市警局鑑定書等件為據，認本案槍彈除具殺傷力外，既在被告
07 住處起獲，顯處於被告之實力支配狀態下，該手槍及裝載
08 槍彈之背包、塑膠袋上亦均驗得被告之DNA，足見該等槍彈
09 確由被告所非法持有，且本案槍彈及外包裝之背包、塑膠袋
10 上均未檢出黃智祥之DNA，黃智祥非法持有本案槍彈之罪嫌
11 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所辯並非可採，而認被告犯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13 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從一重論以非
14 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扣案槍彈均宣告沒收。核以原判決上
15 開事實認定、證據採擇及評價補強，並未有違反相關論理法
16 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之處，論罪所為之法律適用及沒收
17 之諭知，亦屬允當。

18 (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然除經原判決予以逐一論駁
19 外，依上開DNA鑑定書觀之，本案子彈固未檢出足資比對之D
20 NA-STR型別結果而無法比對，然考子彈面積本較手槍、背
21 包、塑膠袋為小，若持彈者係以手指挾以前後兩端，接觸面
22 積更微，是縱其上未能檢出DNA型別，亦難認其係未經任何
23 人觸碰，尚無從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被告固辯稱：
24 本案槍彈是黃智祥於112年5月1日或2日帶來我國光街住處後
25 門，說要給我看能不能賣，我就請他離開，他就把槍彈拿走了，
26 我只有在好幾個月前摸過該槍；背包跟塑膠袋雖然是我的，
27 但因為我家在112年5月5日另案搜索時門鎖被撬開，可
28 能是被黃智祥從我家裡拿走後裝槍彈栽贓我云云，查被告於
29 112年5月4日晚間因另案破壞選物販賣機竊盜罪嫌，在其中
30 和國光街之戶籍地址為警拘提，於翌日（5日）中午時隨同
31 警方返回上址欲搜索該竊盜工具時，因前後門均經反鎖，始

01 由消防人員破壞後門門鎖進入該處等情，據證人即員警鄭瑞
02 峰所證述無訛（見原審卷第195至198頁），並有搜索之錄影
03 檔案及原審勘驗筆錄可稽（參原審卷第194、221至226
04 頁），除可認被告於上開期間仍有住居該處外，該處於112
05 年5月4日晚間至5日中午前既經反鎖，當無被告以外之人可
06 從屋內取得其背包，而於5日中午至6日中午查獲本案槍彈
07 前，因該處門鎖已遭破壞，第三人若確欲栽贓被告，直接將
08 槍彈藏放於屋內即可，殊無大費周章進入屋內取走背包、塑
09 膠袋，再將之藏放於後門外花圃處之必要，且被告迄未能合
10 理解釋何以該手槍及包裝上僅留存有其DNA而無他人之DNA乙
11 情，其上開所辯未住居上址、本案槍彈係遭人栽贓云云，均
12 難憑採。

13 (三)原判決認被告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並審酌被告非法持
14 有槍枝子彈，對一般大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生潛在
15 危害，所為非當，然考所持槍彈數量非鉅，且查無進一步實
16 施犯罪而生實害，情節較輕，復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職
17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8萬元，並諭知罰
19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所量
20 處之刑度尚屬妥適，量刑基礎亦無改變，被告上訴否認犯
21 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6 法官 文家倩

27 法官 林呈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仲龍

選任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仲龍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仲龍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列管之槍彈，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取得如附表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下稱系爭槍彈），並藏放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之住處後門花圃內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2年5月6日11時20分許起至12時30分許止，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其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系爭槍彈，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行，辯稱：系爭槍彈是我鄰居黃智祥的，之前黃智祥有找我賣槍，他有拿槍給我看，我記得我沒有摸到，他嫌價格太低，說要拿玩具槍去賣，我說要賣假槍我不敢，我就請他離開。警方查扣到裝系爭槍枝的背包確實是我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前1天（即112年5月5日）因另案被搜索時，後門遭警方撬開，被他人拿走我的背包後，再將系爭槍彈放進我的背包內，故意放在我住處後方的花圃內，只以推車遮蓋，藏放槍

01 彈之地點顯有違常情，應是有人刻意在我於另案遭搜索後放
02 置在該處，我沒有持有系爭槍彈，且子彈沒有驗到我的DNA
03 云云。經查：

04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2年5月6日11時20分許
05 起至12時30分許止，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被告上址
06 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系爭槍彈等情，為被告所自承不諱（見
07 訴卷第117頁），並有本院112年聲搜字931號搜索票（見偵3
08 9605卷第2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09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9605卷第25至29頁）、臺北
10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蒐證照片（見偵39605卷第3
11 7至38頁）、扣案物品照片（見偵39605卷第109、123頁）在
12 卷可稽；又系爭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檢視
13 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鑑定，鑑定結果詳如附表鑑定結果
14 欄所示，有該局112年5月29日刑鑑字第1120063768號鑑定書
15 （見偵39605卷第85至90頁）附卷可佐，均堪信屬實。

16 (二)、證人即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之警員李俊彥於
17 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是因為有接獲線報，向法院申請對被
18 告及黃智祥之搜索票獲准後，至被告及黃智祥之住處搜索，
19 黃智祥住處應該是隔天再去搜索。在被告住處搜索時，我們
20 以偵辦經驗判斷，槍可能會藏在各種地方，例如在搜索之過
21 程中，我有在戳天花板，也是以我們的經驗判斷，有可能藏
22 槍的地方，那時候我想說還是到外面再做一次確認，我到後
23 門花園那邊，有個推車靠在牆上，有點斜的，我在推車的下
24 方找到1個袋子，一拿起來以重量我就知道裡面應該是金屬
25 的物件，可能是槍，我就請同事過來錄影，因為塑膠袋是打
26 死結不能拉開，我怕我用解的話手部會有太多的碰觸，所以
27 直接用撕的方式拆開，後面我就開始戴手套，塑膠袋內有1
28 個小背包，拉鍊是關著，我拉開後看到槍，就叫裡面的另外
29 1位同事跟被告過來等語（見訴卷第199至204頁），與本院
30 於審理中當庭勘驗現場搜索影像檔案之勘驗結果相符，有勘
31 驗筆錄及截圖在卷足參（見訴卷第227至230、235至236

頁)；又系爭槍彈及查獲時藏放系爭槍彈之背包及塑膠袋經採集檢體，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體染色體DNA-STR型別研判與解釋標準作業程序為DNA型別之鑑定，鑑驗結果略以：(1)編號2-1尼龍棉棒（採證位置：子彈）未檢出足資比對結果，無法比對。(2)編號1-1尼龍棉棒（採證位置：手槍）、編號3-1尼龍棉棒（採證位置：背包）、編號4-1尼龍棉棒（採證位置：塑膠袋）檢出同1位男性之DNA-STR主要型別，經比對發現與本案被告DNA-STR型別相符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見偵39605卷第133至137頁）在卷可證，基上各情，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及裝有系爭槍彈之背包、包裝該背包之塑膠袋既均驗得被告之DNA，且系爭槍彈係在被告住處起獲，顯處於被告之實力支配狀態下，足見被告非法持有系爭槍彈無疑。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證人黃智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有聽鄰居說被告被警察查獲持有槍，系爭槍彈是被告的，大約在半年前，被告在他住處拿警方查扣的手槍要我組裝，我當時試著要組裝，但是沒有成功，我沒有叫被告賣槍，我沒有把槍藏在被告住處花園內等語（見偵47957卷第7至13、135至136頁），且系爭槍彈及查獲時藏放系爭槍彈之背包、塑膠袋經採集檢體為DNA型別之鑑定，均未檢出黃智祥之DNA，如前所述，檢察官亦據此就被告告發黃智祥持有系爭槍彈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7957號不起訴處分書（見訴卷第141至143頁）在卷可參；再者，依被告於警詢所辯：黃智祥於112年5月1日或2日拿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給我看，要我看能不能賣新臺幣（下同）4萬元，我說3萬元也許有人要，黃智祥說3萬元的话他家裡還有1把道具槍，就拿那把去賣云云（見偵39605卷第14至15頁），則系爭槍彈依被告所述至少有3萬元之市價，而黃智祥於案發當時既已需錢孔急，甚欲變賣槍彈取款，殊難想像其突捨棄有財產價值之系爭槍彈不予變賣，反冒著留下自身生物跡證如指紋、DNA之高度可能，將系爭

01 槍彈刻意藏放在被告住處之花圃內，徒生自身亦遭警方查緝
02 之風險，被告所辯情節，顯有違常情，殊難採信。本案因被
03 告否認犯罪，未能查明其持有系爭槍彈之來源，僅能認定其
04 係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併予敘明。

05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08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09 罪。

10 (二)、被告自不詳時間起至警方於112年5月6日查扣系爭槍彈止，
11 持有系爭槍彈之行為，屬繼續犯，應論以單一之持有行為。
1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非法持有子
13 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
14 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15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止，明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
16 彈客觀上對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威脅，對一般大眾之生命、身
17 體、財產、安全所生之潛在危害非微，為政府所嚴查之違禁
18 物，竟無故持有系爭槍彈，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持有槍
19 枝、子彈之數量非鉅，且尚查無被告持以實施進一步犯罪之
20 行為而肇致實害，情節較輕；復兼衡被告始終否認之犯後態
21 度；暨其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作，獨居
22 生活狀況（見訴卷第2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
27 手槍，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驗餘2顆具殺傷力之子彈，均屬違
28 禁物，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
29 業經試射之子彈2顆，既經鑑定單位鑑驗試射而僅餘彈殼、
30 彈頭，業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不再具有殺傷力，已非屬
31 違禁物，故不予諭知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

05 法 官 林建良

06 法 官 施吟蓓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蘇 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7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8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1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3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5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7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8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非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 0000)	1支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子彈	2 顆 (驗 餘)	送鑑子彈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子彈	1 顆 (試 射)	
4	子彈	1 顆 (試 射)	送鑑子彈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發現有撞擊痕，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